

(四)另電信資費部分，我國自推動電信自由化以來，行動通信市場參進者眾多，促使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提供各種多樣電信服務及資費方案，吸引消費者青睞，通傳會亦將依相關法規規定，確實審核各主要電信事業所提資費方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8)

關於王委員惠美所提：「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由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為 1.42%。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全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9)

有關黃委員請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查因應近年來全球因氣候變遷引發之短時間強降雨愈發激烈，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本（101）年 7 月 27 日邀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部分機關建議，

為賦予地方首長決策更大彈性，如因天然災害發生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可考量建立於事後再補班補課機制；惟經人事行政總處審慎考量，因天然災害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因素，非民眾所能預測，又事後補班補課機制，將影響民眾生活作息，爰已決議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在案。

二、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各種複合式災害發生日益頻仍，為反映天然災害之實際情形及彈性應變，人事行政總處已就「因應複合式災難之停班停課決策機制」進行委託研究，相關研究將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研議，俾使現行作業辦法更符民眾生活及機關運作之實際需要。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累計獎金超高，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此種藉公益之名，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在臺灣所造成衝擊，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5)

黃委員就針對因累計獎金超高，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此種藉公益之名，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在臺灣所造成衝擊，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查復如下：

一、按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在於增益社會福利財源及促進弱勢就業；其中在增益社會福利財源部分，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除 45% 供作國民年金及 5% 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用途外，另有 50% 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故透過此一運作機制，有助於增進盈餘受益範圍，使更多弱勢族群得以受惠。

且上開條例對於盈餘運用考核及監督亦訂有嚴謹之配套機制，有利於提升盈餘之運用效率。

二、此外，我國公益彩券發行之另一目的係為增進弱勢族群之就業（國際間僅有西班牙之盲人彩券與我國類似），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業提供 2 萬 9 千餘名經銷商之就業機會，如再加計經銷商之聘僱員工，整體經銷體系之就業人數應超過 5 萬人以上，對於促進就業已有顯著之效益。

三、至於有關公益彩券頭獎連續未開出，使累積獎金愈墊愈高，可能吸引民眾進行投注問題，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作問卷調查結果，在 1,070 位受訪民眾中，有 644 位（約 60.2%）之民眾曾購買彩券，且前開民眾每次購買彩券之金額多低於 300 元以下（占 86.5%）；至於購買頻率部分，幾乎每期都買之民眾僅占 3.6%，其餘多為不定期購買或 2 至 3 個月始購買 1 次，故依該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多數消費者之投注行為仍屬理性，且無明顯過度投注情事。惟為避免過度投注，財政部於下（第 4）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公告中，